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8位董事組成，包括5位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出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及角色簡介	委任日期
姚志圖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陳鐘譜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包括行政、採購、生產以及財務管理)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姚君瑜女士	30歲	執行董事(負責我們LED照明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與研發)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陳緯武先生	51歲	執行董事(負責於中國的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營運)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雍建輝女士	37歲	執行董事(負責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歐陽天華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陳國宏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何志威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執行董事

姚志圖先生，52歲，本集團創辦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彼在與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姚先生於LED行業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彼於LED行業的上下游業務均擁有廣博的知識和營運經驗，使其成為成功的企業家和出色的團隊領袖。

姚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畢業於福建晉江內坑中學。彼於一九八四年創立偉志電子公司。姚先生為姚君瑜女士及姚君慧女士的父親，亦為陳鐘譜先生的岳父。

陳鐘譜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包括行政、採購、生產以及財務管理。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彼於銀行及金融界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畢業後，彼加入中國銀行(香港)擔任信貸分析師，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逐漸晉升至分行經理。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於新鴻基金融集團旗下公司任職，其於二零一零年辭任時正擔任財富管理銷售分部副總裁。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獲授權進行第三類受規管活動。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擔任廣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的董事職務。陳鐘譜先生為姚君瑜女士的丈夫，亦為姚先生的女婿及姚君慧女士的姐夫。

姚君瑜女士，30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亦為偉志光電有限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起初擔任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政人員，負責LED照明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亦為LED照明部研發部門的負責人。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電子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取得昆士蘭科技大學的照明碩士學位。姚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獲[Corporation of Seven Wardens Inc.]接納為工程師。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擔任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的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二年至今擔任香港光機電行業協會的董事職務。姚君瑜女士為姚先生之長女，陳鐘譜先生之太太及姚君慧女士之姐。

陳緯武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偉志的財務總監，負責中國地區的財務管理及日常財務營運。彼於商務及金融界擁有29年經驗。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陳先生於湖南衡陽市金雁化工廠擔任會計主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深圳的深圳中僑集團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深南招商集團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擔任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深圳市賽格達聲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及資本部主管。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廣東恆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審核計劃部的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於深圳市尚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部總經理。陳先生於湖南財經學院研讀工業會計的相關課程，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並取得工業會計專業文憑。於一九九四年十月，陳先生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專責企業會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先生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為資深國際財務管理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陳先生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陳先生完成瑞士維多利亞大學（「維多利亞大學」）的工商管理博士課程，並已接獲維多利亞大學通知，將於二零一四年獲頒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雍建輝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彼現時擔任深圳偉志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銷售部主管，負責LED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背光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10年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雍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華美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的銷售部主管。雍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湖南廣播電視大學頒授大學英語三級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現為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中創立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負責為若干知名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彼亦曾於香港一所私人有限公司及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壹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2，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稱百樂門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歐陽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現時擔任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稱偉誠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先生為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委員。

陳國宏先生，51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時為麥家榮律師行的合夥人。彼自二零零五年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取得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取得工程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現時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四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建立其法律事業前，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審計員，其後晉升為審計主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為一間銀行香港分行的內部核數師。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陳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任職經理，其後晉升為高級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陳先生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職經理，負責金融中介機構的日常監督。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陳先生獲委任為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志威先生，40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SFITA & Co., CPAs(前稱ITA & Co.)之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取得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取得暨南大學財務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

加入SFITA & Co., CPAs前，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一間本地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高級審計師。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零年，何先生為一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廣州分部的審計部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彼為該會計師事務所所屬集團的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何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為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其在任明基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員。

有關董事酬金(根據服務合同及/或委任書)、釐定董事酬金的基準及服務合同或委任書所載的董事建議服務年限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連；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的姚先生的股份權益外，各董事均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要知會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需要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人員

施幫平先生，48歲，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深圳偉志 LED電視背光之副總裁。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畢業於江漢大學，專研電子技術。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由深圳市康達信認證諮詢中心及挪威船級社主辦的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內部審核員課程的完成證書，以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為深圳質量認證中心之ISO9000：2000質量管理體系內審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參與由北京大學開辦之遙距管理培訓線上MBA班，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完成學習計劃，取得畢業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參加Excel Partnership, Inc所舉辦之TL9000質量管理體系審核課程(3.0發布版)，並取得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頒發完成有關課程之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施先生進行有關表面貼裝技術的高級研究學習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彼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美國認證協會認證為註冊質量總監。彼亦為中國質量管理協會質量管理小組活動診斷師。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施先生於中國郵電部武漢電話設備廠工作。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施先生於康佳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康佳集團電視質量管理部總經理及康佳集團傳訊技術製造廠副總裁。

田德安先生，36歲，自二零一二年起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品質控制[主管]，負責監控本公司的產品質量及監督生產線。彼參與生產管理，確保本公司製造的所有產品於品質及安全性上均符合國際標準。於加入本公司前，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間曾在一間專門從事開發創新能源效益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科長。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間曾在一間專門從事提供電力系統及綜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高級經理。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的技術學士學位，主修檢查和測試技術與儀器儀表，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西南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田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美國質量學院認證為註冊質量總監。

姚君慧女士，28歲，自二零一一年起加入本公司，現為惠州電子總經理助理，主要協助總經理執行職務。彼亦為偉志光電高級市場推廣主管／產品採購員，負責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加入本公司前，姚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擔任一個零售集團的銷售領導。姚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加拿大卑詩省西門菲莎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姚女士為姚先生之幼女，姚君瑜女士之妹及陳鐘譜先生之姨子。

羅增昌先生，33歲，自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偉志項目設計部總經理。羅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產品的設計。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羅先生為一間小中尺寸LED背光模塊製造公司的研究發展工程師。羅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受聘於深圳偉志作高級技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設計項目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深圳偉志設計項目部副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取得嘉應大學機械電子學專業的畢業證書。

喻紅武先生，40歲，自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偉志LED研究部執行監督，負責部門之整體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喻先生為一間電器公司之項目工程師，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一間電器公司的結構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加入泰德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東莞泰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主任。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代號：1868及台灣存託憑證代號：91186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一間附屬公司鶴山麗得電子實業有限公司研究部高級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彼為武漢陽光佰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執行監督。喻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產業經濟學課程。

裴炎峰，44歲，自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現為偉志五金之廠長。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裴先生為海南一間專門開發及製造五金塑膠公司的模具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為東莞一間廠房的模具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為深圳康佳工廠的模具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為一間公司的模具設計主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彼為深圳一間工廠的塑料模具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為深圳一間模具工廠的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間為深圳一間通訊公司的模具經理。裴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科技大學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專修模具造型。

曾艷明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深圳照明之人力資源行政監督，負責員工之整體管理。加入本公司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曾先生為一間專門製造塑料產品及電器的公司之生產部主管。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成為保得利電腦五金有限公司的視察主任及行政總監。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為KME集團附屬公司Dongguan Eastech Electrical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的管理部經理及視察經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曾先生為一間專門製造塑料產品的公司之人事行政經理及視察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曾先生為一間專門研究及推廣淨水產品的環保企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湘潭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專研工業企業管理。

張偉雄先生，33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先生負責中國以外地區的財務管理。張先生擁有超過9年的審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任職伍國偉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實習生，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任職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於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文學士學位。張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

公司秘書

李銘賢女士，42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李女士於秘書服務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李女士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任職一間建築公司之採購文員，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為兩間私人公司的常務董事及董事秘書。李女士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會秘書及行政助理。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為一間水泥製造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辦事處的辦公室經理，負責投資者關係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為一間石油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為一間物業發展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秘書經理助理。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一間媒體及娛樂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任職公司秘書。

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正式會員。

李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思培學校取得行政秘書課程文憑。李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澳洲南澳大利亞大學授出工商及行政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其中之建議最佳常規。我們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指出我們有否遵從守則，並將提供不合規事宜之原因(將載於年報內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陳國宏及何志威組成。歐陽天華獲委任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分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志威、歐陽天華及陳國宏組成。何志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B.1分段，制訂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結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訂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制訂的企業方針與目標以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皆不會參與其本身薪酬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月●日通過決議案，議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宏、何志威及歐陽天華組成。陳國宏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A.5分段，制訂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最少每年一次審議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企業戰略而建議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甄選有關人士提名其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附註13。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董事)合計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2.3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3.2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任何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而各董事亦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各自之薪酬。

根據目前的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以股份支付的報酬)的估計合計總額約為5.48百萬港元。

薪酬政策

我們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根據。僱員薪酬可包括薪金、超時薪津、花紅及各類津貼。我們在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鐘譜先生的監督下，每年進行一次績效評核。

上市後，除薪酬委員會將履行本節「薪酬委員會」一段所述職責外，預計本集團的整體薪酬結構與政策將保持不變。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3,72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分別約為151.3百萬港元、140.4百萬港元、149.5百萬港元及98.4百萬港元。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下表按職能及地區列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僱員(包括我們附屬公司僱員)之人數明細：

僱員(按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75
一般及行政	104
生產	2,912
銷售及市場推廣	50
工程	90
質量控制	218
財務	32
研發	67
倉庫	79
資訊科技	13
人力資源	51
其他	33
合計	<u>3,724</u>

僱員(按地區)	僱員人數
香港	23
惠州	1,385
深圳	2,256
宜昌	60
合計	<u>3,724</u>

本公司深悉保持良好勞僱關係、挽留人才以確保營運效率的重要性。本公司與其僱員之間從未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從未因僱員糾紛而出現任何業務或營運中斷的情況。本公司在招聘及挽留富經驗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文件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福利

我們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一切有關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法律責任，參加由認可強積金服務供應商運作的強積金計劃，安排所有合資格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為彼等作出強積金供款。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政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將於下列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如有需要)尋求其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我們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及／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的重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本公司提供指引及意見；
- (b) 除非聯交所另有規定，須應本公司要求陪同本公司代表出席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
- (c) 當本公司因上文(i)至(iv)項條款所載情況諮詢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同意與本公司討論下列各項(如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i) 經參考本公司業務目標之營運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於本文件所載之發行所得款項用途；
 - (ii) 本公司於上市時遵守上市規則授出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本公司會否或是否已達成本文件內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並建議本公司及時以合理方式通知聯交所及知會公眾；及
 - (iv) 本公司於上市時遵守其及其董事作出之任何承諾，如有任何不合規之情況，應與董事會討論該事宜，並向董事會就補救措施提出建議；
- (d) 如聯交所有所規定，就上文第(i)至(iv)段條款所述情況的任何或全部事宜與聯交所交涉；
- (e) 在本公司申請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時，就本公司應負的責任及特別是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上向我們提供建議；
- (f) 評估所有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人士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所應擔當的責任及授信職責性質的了解程度，而如合規顧問認為，新獲委任的人士了解不足，則與董事會討論不足之處及向董事會建議合適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及
- (g)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知會本公司任何經聯交所不時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修訂或補充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及
- (h) 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有關合規顧問委聘年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發布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報之日止。